



机工建筑考试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教习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 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NLIC 2970700990

2套考题 + 2套模拟试卷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NLIC 2970700990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四部分内容。每章包括知识体系、重点与难点,每节包括考点集成、重要考点详解、同步练习等内容。书中附两套模拟试卷和2009年、2010年考题。

本书浓缩了考试复习重点与难点,内容精炼,重点突出,习题丰富,解答详细,既可作为考生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编.—4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3(2011.5重印)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ISBN 978-7-111-33709-6

I. ①建…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757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张 晶 责任编辑:张 晶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乔 宇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5 月第 4 版第 2 次印刷

184mm×260mm·13.75 印张·38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3709-6

定价:3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本书由作者根据多年培训、应试的经验及对历年命题方向和规律的掌握,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知识点要求编写而成的。

本书的体例主要包括知识点分布情况、知识体系、重点与难点、考点集成、考点详解、同步练习、模拟试卷、考试真题等。

本书所具有的特点如下:

源于教材,高于教材——本书所有内容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经过分析最近几年的考题,总结出了命题规律,提炼了考核要点。本书体例的整体结构设置合理,旨在指导考生梳理和归纳核心知识,掌握考试教材的精华。

彻悟教材,拓展思维——针对考试中经常涉及的重点、难点内容,力求阐述精练,解释清晰,并对重点、难点进行深层次的拓展讲解和思路点拨,能有效地帮助考生掌握基础知识,并在考试中获得高分。

前瞻预测,把握题源——编写组在总结历年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用前瞻性、预测性的目光分析考情,在本书中展示了各知识点可能出现的考题形式、命题角度,努力做到与考试趋势合拍,步调一致。

精准选题,优化试卷——两套模拟试卷是在分析历年考题的题型、命题规律和考试重点的基础上,精心组织编写的。每套题的题量、分值分布、难易程度均与标准试卷趋于一致,充分重视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了试题的综合性,积极引导考生对所学知识作适当的重组和整合,考查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整体把握能力,让考生逐步提高“考感”。

答疑服务,解决疑难——编写组专门为考生配备了专业答疑教师解决疑难问题。

为了使本书尽早与考生见面,满足广大考生的迫切需求,参与本书编写和出版的各方人员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疏漏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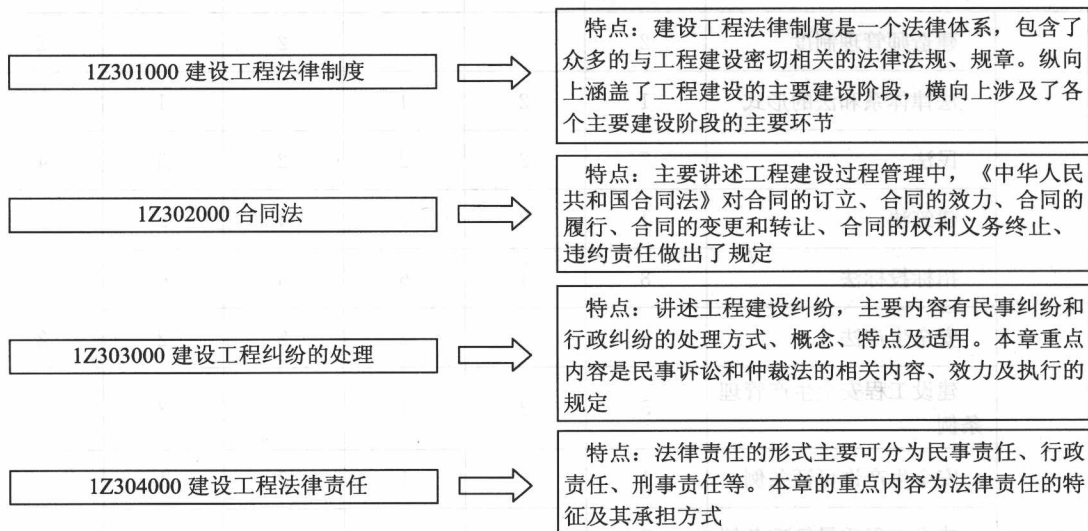
前言

2007~2010 年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题分值统计	2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4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5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8
1Z301030 民法	10
1Z301040 建筑法	19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26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35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0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6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8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3
1Z301110 标准化法	56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58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63
1Z301140 消防法	65
1Z301150 档案法	68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72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74
1Z301180 劳动法	77
1Z301190 保险法	85
1Z301200 税法	87
1Z301210 公司法	89
1Z302000 合同法	91
1Z3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92
1Z302020 合同的订立	94
1Z302030 合同的效力	99
1Z302040 合同的履行	104
1Z30205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8
1Z30206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1
1Z302070 违约责任	113
1Z302080 合同的担保	116
1Z302090 建设工程合同	119
1Z302100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123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27
1Z303010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28
1Z303020 证据	131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	135
1Z303040 仲裁法	143
1Z3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147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50
1Z304010 民事责任	151
1Z304020 行政责任	153
1Z304030 刑事责任	155
模拟试卷(一)	160
模拟试卷(二)	172
2009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85
2010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97
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	209
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	210
2009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参考答案	211
2010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参考答案	212

本科目知识体系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属于公共考试科目,知识体系包括四部分: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涵盖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其中一些法规的条文是从相关法律法规中节选出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内容。



本科目大纲中涉及的知识点共计 129 个,其中要求掌握的有 90 个,要求熟悉的有 27 个,要求了解的有 12 个,具体分布见下表。

本科目知识点分布情况

各章名称	大纲要求			
	掌握	熟悉	了解	合计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52	14	8	74
1Z302000 合同法	23	4	2	29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1	6	2	19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4	3	0	7
合计	90	27	12	129
比例(%)	69.8	20.9	9.3	100

2007~2010 年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题分值统计

知识点		2010 年		2009 年		2007 年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建设工程 法律 制度	建造师管理制度	2			2		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	2	1		1	
	民法	5	2	2	2	3	4
	建筑法	4	2	6	4	2	2
	招标投标法	8	4	6	6	6	4
	安全生产法	3		2	2	2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2	4		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		1	2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2	4	4	4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1	
	标准化法	1	2				2
	环境保护法	1	2	1	2	1	
	节约能源法	1		1	2		2
	消防法	1	2	1	2	2	
	档案法	1	2		2		2
	土地管理法	1		2		1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	1		1	
	劳动法	2	2			1	2
	保险法	1	2	1		1	
	税法	2			2	2	
	公司法	1	2	1		1	2

(续)

知识点		2010 年		2009 年		2007 年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合同法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2			2
	合同的订立	3	6	3	2	5	2
	合同的效力	4	2	1	2	2	2
	合同的履行	4	4	1	2	2	2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	2	1	2	2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2	1	2	1	2
	违约责任	1		3	2	1	2
	合同的担保		2	5	2	2	2
	建设工程合同	2	4	3	2	4	2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2	2		2	1	2
建设工程 纠纷的 处理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	2	1	2
	证据	2	4	2		2	
	民事诉讼法	2		4	2	4	2
	仲裁法	3		3	2	4	2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		2	2	3	
建设工程 法律 责任	民事责任		2	1		1	
	行政责任			1	2		2
	刑事责任			1		1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1	2
合 计		70	60	70	60	70	60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体系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 1Z301030 民法
- 1Z301040 建筑法
-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Z301110 标准化法
-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 1Z301140 消防法
- 1Z301150 档案法
-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1Z301180 劳动法
- 1Z301190 保险法
- 1Z301200 税法
- 1Z301210 公司法

本章重点与难点

- (一)建造师的注册管理、执业管理和监督管理。
-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 (三)掌握代理权、债权、物权和诉讼时效制度。
- (四)施工许可制度和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
- (五)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制度。
- (六)掌握投标和中标的要求。
- (七)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济与调查处理。
- (八)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和管理规定。
- (十)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十一)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十二)掌握民用建筑节能的含义及有关规定。
- (十三)工程建设中应当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 (十四)掌握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争议的处理。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本节考点集成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1Z301011 注册管理	执业资格考试 注册
	1Z301012 执业管理	执业范围 权利与义务
	1Z301013 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执业规模标准的规定 不同专业工程规模标准的划分
	1Z301014 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管理措施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1. 注册建造师的注册管理(表 1-1)

表 1-1 注册建造师的注册管理

项 目	内 容
注册申请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不予注册的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10)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11)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形	(1)聘用单位破产的 (2)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4)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5)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6)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7)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8)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注销注册的情形	(1)有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2)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受到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2. 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范围(表 1-2)

表 1-2 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项 目		内 容
原则性规定		(1)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具体规定	对受聘单位的规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对岗位的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指出,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3. 注册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表 1-3)

表 1-3 注册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

项 目		内 容
权利		(1)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2)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5)对本人的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6)接受继续教育 (7)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5)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等秘密 (6)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禁止行为		(1)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5)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6)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复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8)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注册建造师的撤销注册(表 1-4)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本节考点集成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Z301021 法律体系	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行政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国际条约
	1Z301022 法的形式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1. 法律体系(表 1-5)

表 1-5 法律体系

项 目		内 容
概述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部门	宪法	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其作用在于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 法的形式(表 1-6)

表 1-6 法的形式

形 式	内 容
宪法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订法。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我国的宪法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和修改的

形 式	内 容
法律	广义上的法律,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在这里,我们仅指狭义上的法律。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订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订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订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订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其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其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本节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 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是()。
A. 商法
B. 民法
C. 劳动法
D. 经济法
-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是主要以()为核心的各种制订法。
A. 刑法
B. 宪法
C. 民法
D. 行政法
- 宪法是整个法律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还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A. 商标法
B. 担保法
C. 选举法
D. 婚姻法

二、多项选择题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

- 宪法
- 法律
- 地方法院司法解释文件
- 行政法规
- 行政规章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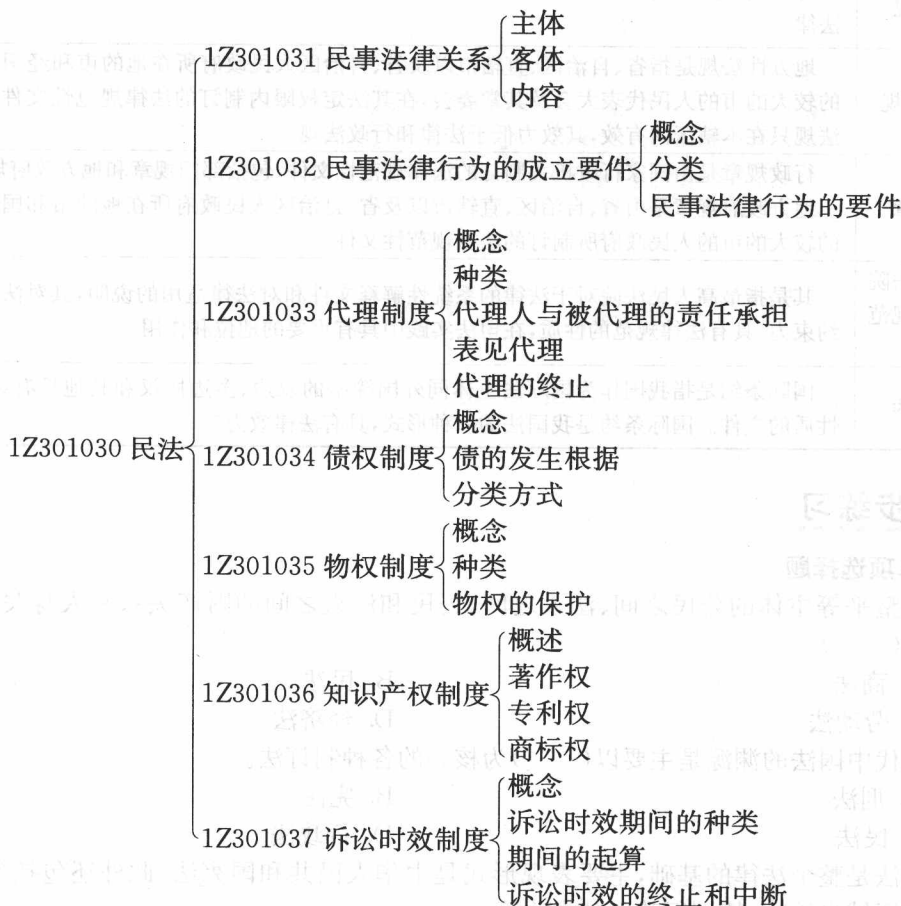
1. B
2. B
3. C

二、多项选择题

ABDE

1Z301030 民法

本节考点集成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1. 民事法律关系(表 1-7)

表 1-7 民事法律关系

项 目		内 容
概 述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主 体	自然人	自然人不仅包括公民,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一种,能否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取决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其他组织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称为非法人组织

(续)

项 目	内 容
客 体	财 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在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
	物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
	行为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义务人所要完成的能满足权利人要求的结果
	非物质财富 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智力成果
内容	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所形成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表 1-8)

表 1-8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分类	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要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3. 代理制度(表 1-9)

表 1-9 代理制度

项 目	内 容
种类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责 任 承 担	授权不明确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 (1)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2)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事项违法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但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转托他人代理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
表 见 代 理	表现形式 (1)未予授权的表见代理 (2)超越权限的表见代理 (3)代理权终止的表见代理
	构成要件 (1)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2)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人实施了代理的行为 (3)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法律后果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